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Sharing economy—Guidelines for provider verification on digital platfor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审核原则 | 1 |
| 4.1 概述 | 1 |
| 4.2 公平 | 1 |
| 4.3 公开 | 2 |
| 4.4 保护知识产权 | 2 |
| 4.5 不歧视 | 2 |
| 4.6 保护安全和隐私 | 2 |
| 4.7 高效 | 2 |
| 4.8 持续改进 | 2 |
| 5 入驻审核 | 2 |
| 5.1 概述 | 2 |
| 5.2 创建账户与入驻申请 | 3 |
| 5.3 接受或拒绝资源供给者进入平台 | 3 |
| 5.3.1 概述 | 3 |
| 5.3.2 身份 | 3 |
| 5.3.3 背景调查 | 3 |
| 5.3.4 能力 | 3 |
| 5.4 审核结果反馈 | 4 |
| 5.5 资源供给者的入驻状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持续审核 | 5 |
| 6.1 定期复审 | 5 |
| 6.2 交易 | 5 |
| 6.3 用户生成的内容 | 5 |
| 6.4 持续更新 | 5 |
| 7 退出审核 | 5 |
| 8 持续改进 | 6 |
|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共享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共享经济是一种参与产品和资产互动的新方式，创造了一种新的经济模式。但是，尽管几乎每个行业都有成千上万的共享经济数字平台在运营，全球共享经济行业每天产生数以亿计的交易量，许多人在使用在线共享服务时仍对安全问题有所担忧。

近十年，许多共享平台运营者未能对资源供给者和用户进行细致、真实的身份审核，这类现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当下，共享经济面临的关键问题是用户能否相信资源供给者能够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与资产。

明确资源供给者和平台运营者的责任，加强平台运营者对资源供给者身份和资质的审核，对维护共享经济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在筛选资源供给者的身份、产品或资产的质量时，有更高且一致的审核标准。

本文件旨在：

- 填补共享经济相关市场准入制度的缺失，完善共享经济数字平台的准入资质，促进共享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有效界定平台运营者的主体责任，确保平台运营者建立合理的核查机制，以评估资源供给者的具体资质。
- 明确共享经济平台的准入条件，提高资源供给者信息的透明化程度和平台的安全可靠运行程度，并指导平台运营者制订内部平台准入标准。
- 保护消费者利益，帮助建立资源供给者、平台运营者、用户之间的互信机制。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共享经济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的审核原则，包括入驻审核、持续审核以及退出审核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共享经济数字平台上的平台运营者和资源供给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身份 identify

证明个人或组织身份的信息或文件。

3.2

背景 background

由公共机构原始采集或持有的、主要与刑事定罪或逮捕记录有关的信息。

3.3

资格 qualifications

按照特定原则可靠提供产品或资产的能力

注：原则在第4条中给出。

4 审核原则

4.1 概述

审核资源供给者的信息和行为时，平台运营者采用可信赖的方式遵循以下原则至关重要：

- a) 公平
- b) 公开
- c) 保护知识产权
- d) 非歧视性
- e) 保护安全和隐私
- f) 高效性
- g) 持续改进

4.2 公平

公平，公正、客观地审核资源供给者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4.3 公开

确保审核要求和标准对于资源供给者是轻松可得的，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4.4 保护知识产权

平台运营者应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法，与知识产权所有者紧密合作，保护知识产权。平台运营者应在其使用条款中规定，禁止资源供给者（或用户）侵犯知识产权。

4.5 不歧视

遵循相关反歧视法律法规，平台运营者不因资源供给者的年龄、性别、残疾、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性别取向、性别改造、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等限制其入驻或开展经营活动。

4.6 保护安全和隐私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相关机制，在其运营的所有阶段（包括审核过程），维护信息安全和隐私，只处理所需的个人数据和信息。平台运营者对个人信息保密，尤其在收集、使用、存储和披露个人信息方面。并尊重资源供给者和用户的隐私。

4.7 高效

平台运营者应制定可行的技术审核机制，及时满足用户的技术审核需求，防止潜在欺诈行为进入平台。

4.8 持续改进

平台运营者应基于以下因素，对审核流程进行持续改进，以满足资源供给者和用户的需求和利益：

- a) 有关各方的反馈；
- b) 不断发展的法律和标准。

5 入驻审核

5.1 概述

5.1.1 入驻审核的一般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资源供给者提出入驻申请；
- b) 资源供给者同意平台使用条款以及数据和隐私声明；
- c) 平台运营者确认该申请的资源供给者符合资格标准，这一过程中平台运营者可以邀请外包商访问公共记录数据库；
- d) 平台运营者应将申请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 e) 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资源供给者被批准进入平台或者被平台运营者拒绝。

5.1.2 根据问责原则，平台运营者应充分考虑客观资源（包括保险索赔），并建立风险评估程序以衡量平台上产品和资产的风险，以及它们的分散或集中程度。

5.1.3 平台运营者在制订入驻标准时应考虑这些风险。在可靠信息源的基础上，如果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提出更高的技能水平要求或更高的身份和背景保证，平台运营者可以施加额外或更严格的准入标准。平台运营者应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供真实文件，以证明其身份。

5.1.4 平台运营者应根据资源供给者业务的风险大小，核实其身份、背景和能力，例如：当平台运营者的业务需要资源供给者和用户线下见面时，需要有更严格的核实机制。

5.2 创建账户与入驻申请

5.2.1 资源供给者提出准入申请后，需尽可能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 资源供给者应提交 5.3 中指定的进入平台所需的文件和相关证书，并等待平台运营者核实。

注：平台运营者可以利用技术资源，使资源供给者能够从另一个类似数字平台导入数据。

5.3 接受或拒绝资源供给者进入平台

5.3.1 概述

5.3.1.1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资源供给者提交凭证系统认证机制，进而确保资源供给者能够访问与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社交媒体账户相关的信息设备。

5.3.1.2 平台运营者应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交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如果是个人），或提交作为授权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实体的成立证明（如果是组织）。

注1：平台运营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社交媒体账户和先进技术审核身份。先进技术可以是密码、身份证、密码钥匙、指纹和其他生物识别数据认证。

5.3.1.3 当资源供给者提交申请后，平台应该通过相关机制确认文件符合平台准入要求，并向资源供给者提供使用条款。作为入驻流程的一部分，平台运营者可利用外包商进入公共记录数据库，根据公共机构收集和维持的相关信息背景调查、驾驶和机动车记录以及其他核查，并根据当地法律提供给申请者。

5.3.1.4 根据持续改进的原则，平台运营者应建立有效手段，确保任何证书都是最新和有效的，并提升用户评估资源供给者资质的能力。

注2：如果需要审核资源供给者的年龄，可以使用PAS 1296:2018。

5.3.2 身份

平台运营者应核验资源供给者的账户或数字凭证。若凭证无效，该资源供给者将不准入驻平台。

a) 平台运营者应系统要求资源供给者确认自己是组织还是个人。若资源供给者是个人，平台运营者应系统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供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的电子副本，如驾驶执照、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同样，对于其他资产，如果提供这些资产需要许可证或执照，平台运营者应系统要求提供许可证或执照的数字副本，并核实该文件是否有效。

b) 如果资源供给者是一个组织，平台运营者应系统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供证明其存在并有能力以其名义开展业务的文件，如公司注册证书或章程、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书等，以及公司合法授权代表的身份。

5.3.3 背景调查

5.3.3.1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一个动态或滚动的背景调查机制。至少，平台运营者应确保其符合其使用条款中规定的入驻标准。

5.3.3.2 如果资源供给者是个人，平台运营者应在尊重隐私的前提下，仅核实可能影响产品或资产交换的必要背景信息。

5.3.4 能力

5.3.4.1 如果资源供给者是个人，平台运营者应评估资源供给者提供代表资产类型（如产品）的能力。

a) 如果资产用于服务或可转化为服务，平台运营者应考虑执行平台托管的每项服务所需的相对技能。平台运营者应向资源供给者和用户提供指导，说明相关技能或能力不足的风险。这种指导可包括参考用户评论，解释并理解用户评级和评论的价值。它还可以包括选择资源供给者的考虑因素或同意提供服务时要问的问题。根据持续改进的原则，平台运营者应系统地要求资源供给者记录其租赁资产的权利，并建立区分提供此类文件和未提供此类文件的资源供给者的方法。如果资源供给者提供的服务要求它在提供服务的地方获得许可，平台运营者应系统地要求资源供给者记录许可状况。平台运营者应向资源供给者提供上传证明文件的方式，其简介中提供免费的公共数据库链接，从而更好地核实资源供给者的良好状况。

b) 如果资产用于产品（或可转化为产品），而资源供给者将在任何期限内将其出租给用户，平台运营者应建立机制或程序，以减少资产在资源供给者没有合法权利或授权的情况下被出租的风险。至少，平台运营者应要求将资产的一张以上的照片连同拍摄时间的信息上传到该平台。理想的情况下，按照持续改进的原则，平台运营者应当系统要求资源供给者记录其租赁资产的权利或授权，同时建立一种手段以区分提供文件的资源供给者和未提供文件的资源供给者。如果拟租赁的产品需要日常维护才能适当和安全地运作，平台运营者同样应要求资源供给者记录资产的服务或维护情况，并使用户能够区分提供文件的资源供给者和未提供文件的资源供给者。如果提供的资产包括资源供给者正在销售的产品，平台运营者应建立程序，以确定被禁止的商品或只能向专业用户销售的商品的性质。平台运营者应建立机制，确认资源供给者没有宣传或销售违禁商品。在出售旧产品的情况下，平台运营者应通知资源供给者有必要提醒用户注意产品的状况，并指导资源供给者对产品的状况进行客观、准确的描述。

5.3.4.2 如果资源供给者是一个组织，平台运营者应根据共享经济模式的类型，有选择地审核以下资质。

a) 根据当地有关产品或资产提供的法律和法规，平台运营者应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交文件，检验已获得必要的许可。

b) 是否需要授权书。

c) 产品或资产的质量和安全。

d) 经营某些类型业务的其他相关资质。

5.4 审核结果反馈

5.4.1 平台运营者应将确定入驻平台的预期时间通知资源供给者，并确保其始终能够遵守时间框架。如果需要资源供给者提供额外的信息来处理其入驻平台的申请，平台运营者应通知资源供给者修订的时限和额外需要的文件。

5.4.2 如果平台运营者拒绝资源供给者的入驻申请，应根据其使用条款通知资源供给者原因。平台运营者应保留对资源供给者入驻决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应在资源供给者声称其身份或数字证书有误时提供上诉机制。

5.4.3 在核实资源供给者的信息后，平台运营者应及时向申请入驻的资源供给者发布结果，即：

a) 审核通过；

b) 需要进一步核实；

c) 审核未通过。

5.4.4 当资源供给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属于使用条款规定的范围时，平台运营者应当按照使用条款对此类商品和服务的要求，要求资源供给者提供相关文件或合规证明。

5.4.5 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平台运营者的要求提交补充资料或者重新提交完整资料。

5.4.6 申请人的资质或资料不符合平台入驻规则的，平台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结果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5.4.7 审核未通过时，平台运营者应详细说明未通过的原因。

5.5 入驻平台

平台运营者批准资源供给者进入平台后，资源供给者就可以开始与用户进行交易。平台运营者应向资源供给者提供指导，说明提供准确、完整和透明的资产信息的重要性。它还应向资源供给者提供发布此类信息的必要资源。

6 持续审核

6.1 定期复审

6.1.1 平台运营者应定期重新核查 6.3 中所列资源供给者的资质和相关信息。

6.1.2 平台运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资源供给者需要更新其信息，应以程序中提及的相同方式及时核实更新的信息。平台运营者和资源供给者应保持信息的更新。

6.1.3 平台运营者可建立机制或程序，对持续低评级的资源供给者进行监测，并制定指导意见，帮助此类资源供给者提高用户评级。如果资源供给者的表现未能改善，平台运营者将从平台上移除该资源供给者，或提醒用户注意该资源供给者的低评级和与该资源供给者有关的风险，并阐述原因。平台运营者决定移除资源供给者时，可考虑其在平台上的相对不活跃性。平台运营者的行动可能受制于既定的上诉机制。

6.2 交易

6.2.1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机制和流程，将安全、侵权、道德和欺诈等风险降至最低。这些机制至少应解决资源供给者的预防问题。还应避免以下情况：

- a) 产品或资产的合法权益不足，无法在平台上提供；
- b) 宣传或出售非法将提供的产品或资产，或不符合平台运营者的使用条款（如禁止物品清单）；
- c) 如果资源供给者提供的产品或资产不符合资源供给者或用户所在地区的社会规范和习俗，以致道德纠纷。

6.2.2 在出售二手产品的情况下，平台运营者应通知资源供给者需要提醒用户注意产品的状况，并指导资源供给者对产品的状况进行客观、准确的描述。

6.3 用户生成的内容

平台运营者可建立机制，审核（并酌情删除）用户生成的内容，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有害内容的影响，保护所有公民免受暴力或仇恨的煽动，包括用户昵称、图像、用户评论、用户帖子、用户文章、社交信息、短视频等。主要以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形式出现，主要审核范围为敏感词、色情、广告、恐怖主义等非法信息。

6.4 持续更新

6.4.1 平台运营者应在其使用条款中规定资源供给者有责任保持认证、联系和资格信息的更新。

6.4.2 平台运营者还应规定会自动取消资源供给者平台资格的条件。至少，平台运营者的使用条款规定，平台运营者发现以下任何情况时将自动取消资源供给者的资格：

- a) 在平台上有重复或习惯性的犯罪行为、欺诈，或对他人的身体伤害；
- b) 发布非法内容或出售非法资产。

7 退出审核

- 7.1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资源供给者自愿退出平台的机制。
- 7.2 当资源供给者申请退出平台时，平台运营者应确认以下内容：
- a) 资源供给者的身份认证；
 - b) 待处理订单的完成情况；
 - c) 支付和报销的结算；
 - d) 所有纠纷的解决情况。
- 7.3 在完成对个人身份、安全状况、设备信息、解决投诉或纠纷等合理和必要的核查后，平台运营者应协助资源供给者注销账户。

8 持续改进

- 8.1 平台运营者应建立管理和核查资源供给者和用户数据信息处理充分性的机制；应建立上诉机制，确保在动态背景调查的情况下，资源供给者能够纠正自身来自外包背景调查机构的有关信息。这种机制不必适用于首次在平台注册账户的资源供给者。
- 8.2 平台运营者应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需要，不断更新和发展其核查要求和程序，以及定期核查的频率。
- 注：为了确定定期核查的频率，平台运营者可以考虑资源供给者的声誉、投诉和事故、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平台运行环境安全和可靠性的因素。
- 8.3 平台运营者可以利用大数据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和动态互评、信誉管理机制，或者通过对共享商品或服务评价的透明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积累机制和反馈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ISO/IWA 27:2017, 《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本框架》
 - [2] BS/PAS 202:2019, 《共享经济 网络平台操作规范》
 - [3] BS/PAS 1296:2018, 《关于在线年龄检查的公开可用规范 (PAS) 实践标准》
 - [4] ISO 42500 共享经济 通用原则
 - [5] ISO/TS 42501 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可靠性与与安全性通用要求
-